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年報 2011

綠色潔淨能源
令世界更美好

* 僅供識別

目錄

一. 董事長致辭	2
二. 公司介紹	4
三.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0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六. 董事會報告	33
七. 企業管治報告	45
八. 人力資源	53
九. 監事會報告	56
十. 獨立審計師報告	58
十一. 合併全面收益表	60
十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61
十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64
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	66
十六. 財務報表附註	67
十七. 定義	155
十八. 公司信息	159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一年，在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下，中國經濟繼續朝著宏觀調控的預期方向穩步發展，經濟增長速度溫和回落。中國風電行業在這一年亦受到國家審批政策調整及電網接入規劃的雙重影響，新增裝機速度有所放緩，風電行業由高速發展期逐步進入平穩增長期。

2011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董事會緊密圍繞公司的發展戰略定位，積極應對和克服外部經營壓力，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厚積薄發，實現了良好的業績。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資產規模和利潤水平穩定增長，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資產人民幣140.59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54%，合併收入人民幣31.70億元，同比增長41.3%，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49億元，同比增長60.5%。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年末股息，每股派息人民幣0.058元(含稅)。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達到12.1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9.7%；控股風電場裝機容量達到1,201.3兆瓦，控股總發電量達到17.51億千瓦時，同比增加45.7%。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生產的清潔能源共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66萬噸，為社會節能減排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12乃至整個「十二五」，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能源行業將進一步優化能源結構，推動傳統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天然氣、可再生能源、頁岩氣等18項能源產業的規劃將相繼頒布實施，清潔能源產業發展的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

登高有方略，任重不畏難。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受益於清潔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支持，將繼續在天然氣和風電領域固本開疆、排難奮進，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公司介紹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發起人股東河北建投與河北建投水務(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共發行H股約12.38億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總股數約32.38億股,其中河北建投合併持有內資股約18.76億股,佔總股數的57.9%,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是一家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直屬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旅游及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全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本集團是進行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的專業化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擁有兩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十四個城市天然氣項目、以及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管道輸氣能力達到15億立方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12.13億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制和管理的運營風電場20個,控股裝機容量1,201.3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048.6兆瓦,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研究報告,以控股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居第十位,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1兆瓦的太陽能示範項目,作為進入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積極探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主要的運營項目和設施詳細情況如下:



公司介紹

(一) 公司天然氣主要運營設施



公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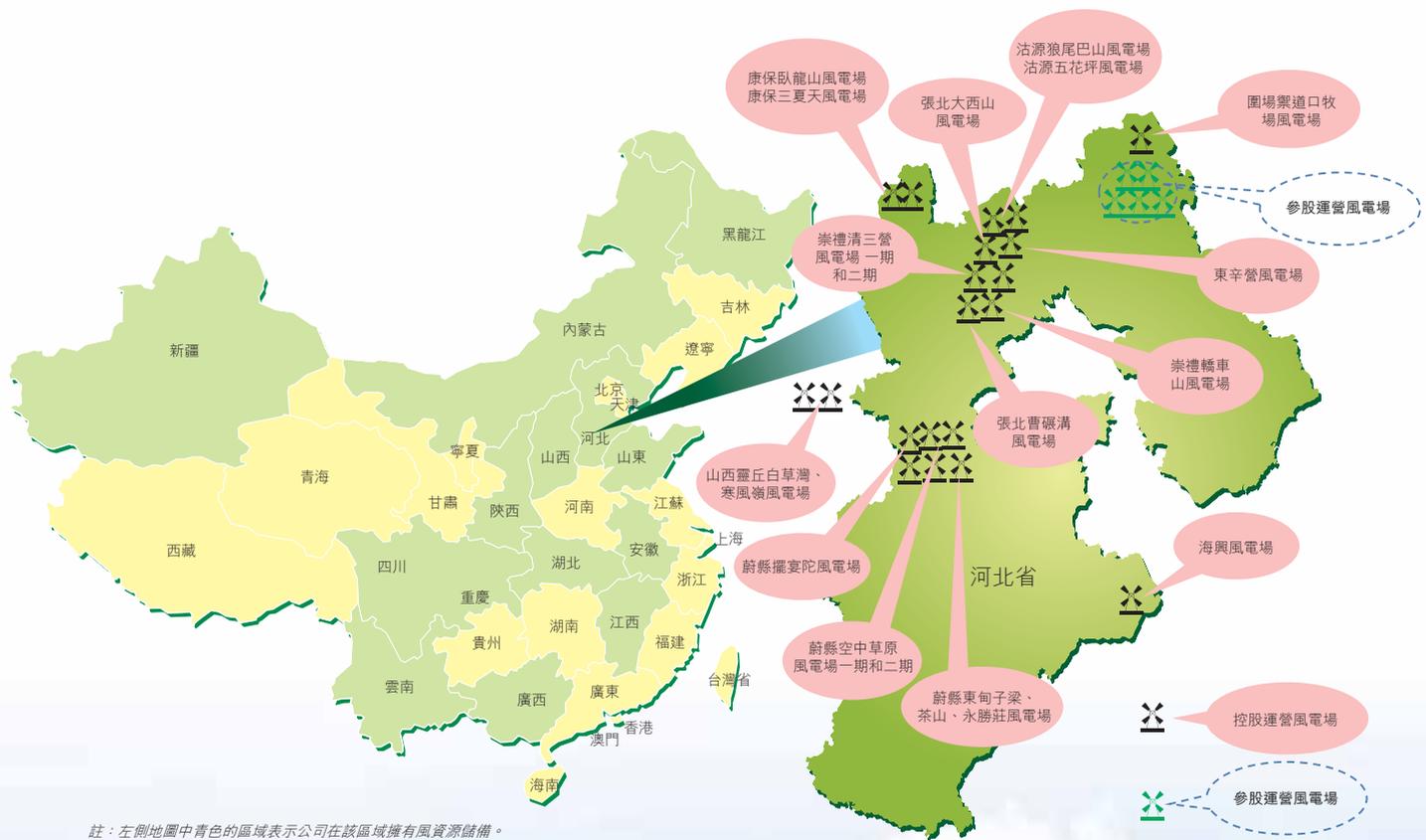
設施	地點	所持股權	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我們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向高邑至清河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其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10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涞源縣	100%	向涞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邯鄲開發區	70%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	石家莊 ³	100%	為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沙河 ⁴	100%	為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註：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500百萬立方米。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493百萬立方米。
3. 石家莊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4. 沙河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百萬立方米。

公司介紹

(二) 公司運營風電場項目





公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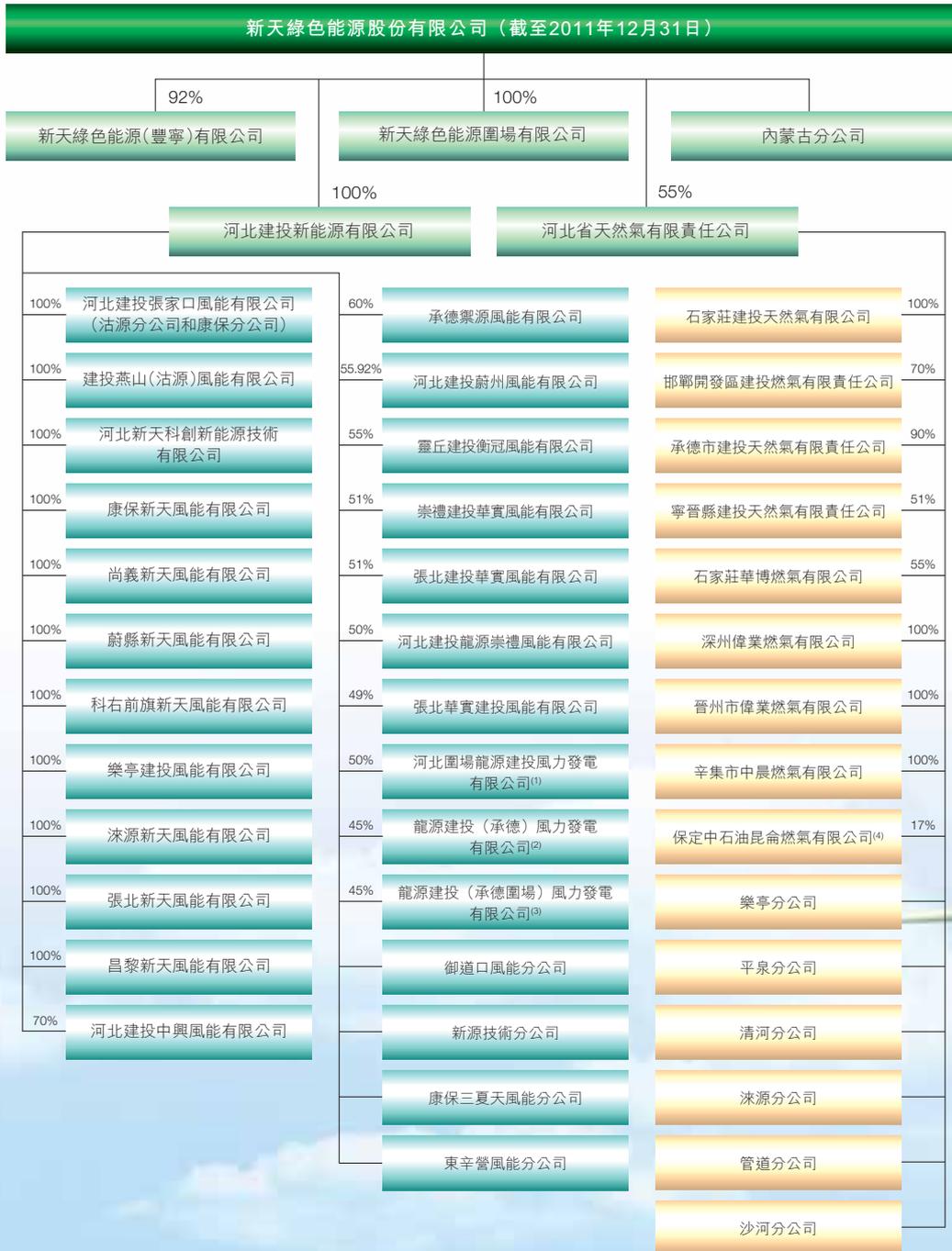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MW)	公司		投入運營日期 ^(註)
		所持權益	所在地區	
康保臥龍山風電場	30	100%	張家口	2006年10月
沽源狼尾巴山風電場	30.6	100%	張家口	2007年7月
海興風電場	49.5	70%	滄州	2008年4月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一期	49.3	50%	張家口	2008年8月
蔚縣空中草原風電場一期	49.5	55.92%	張家口	2008年9月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二期	49.3	51%	張家口	2009年1月
蔚縣空中草原風電場二期	49.5	55.92%	張家口	2009年7月
康保三夏天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	2009年11月
沽源五花坪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	2009年12月
沽源東辛營風電場	199.5	100%	張家口	2010年5月
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	150	100%	承德	2010年11月
蔚縣擺宴陀風電場	49.3	55.92%	張家口	2010年12月
張北曹碾溝風電場	49.5	49%	張家口	2010年12月
崇禮轎車山風電場	49.3	51%	張家口	2012年3月
蔚縣東甸子梁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	2012年1月
蔚縣茶山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	2012年2月
蔚縣永勝莊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	2012年3月
張北大西山風電場	49.5	51%	張家口	2012年3月
靈丘寒風嶺風電場	49.5	55%	山西大同	2012年3月
靈丘白草灣風電場	49.5	55%	山西大同	2012年3月
圍場張家灣風電場*	49.5	50%	承德	2009年12月
圍場廣發永風電場*	49.5	45%	承德	2009年12月
圍場山灣子風電場*	49.5	50%	承德	2009年12月
圍場竹子下風電場*	49.5	45%	承德	2009年12月
圍場滴水壺風電場*	49.5	45%	承德	2010年10月

* 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控制的風電場

註： 指風電場的首個風機開始並網發電日期。

公司介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組織結構圖如下：



1. 河北圍場龍源建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2. 龍源建設(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3. 龍源建設(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4. 保定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628,789	1,018,733	1,517,261	2,242,757	3,169,831
稅前利潤	45,713	161,162	305,839	489,872	700,785
所得稅開支	(8,252)	(9,936)	(18,735)	(58,181)	(81,797)
本年度利潤	37,461	151,226	287,104	431,691	618,9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7,461	151,226	287,104	431,691	618,988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475	86,850	166,322	279,719	448,908
非控股權益	11,986	64,376	120,782	151,972	170,080
每股盈利	1.27 分	4.34 分	8.32 分	12.38 分	13.86 分
攤薄	1.27 分	4.34 分	8.32 分	12.38 分	13.86 分

合併財務狀況(截至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8,811	3,585,399	5,241,464	8,800,910	12,096,646
流動資產總額	158,001	480,452	542,025	2,911,182	1,962,490
資產總額	1,916,812	4,065,851	5,783,489	11,712,092	14,059,136
流動負債總額	538,784	788,522	1,728,290	2,696,046	1,823,6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928	1,885,829	2,177,398	3,577,457	6,140,469
負債總額	1,164,712	2,674,351	3,905,688	6,273,503	7,964,161
資產淨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5,438,589	6,094,9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169	995,019	1,343,718	4,810,732	5,205,785
非控股權益	203,931	396,481	534,083	627,857	889,190
權益總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5,438,589	6,094,975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主要運營數據：

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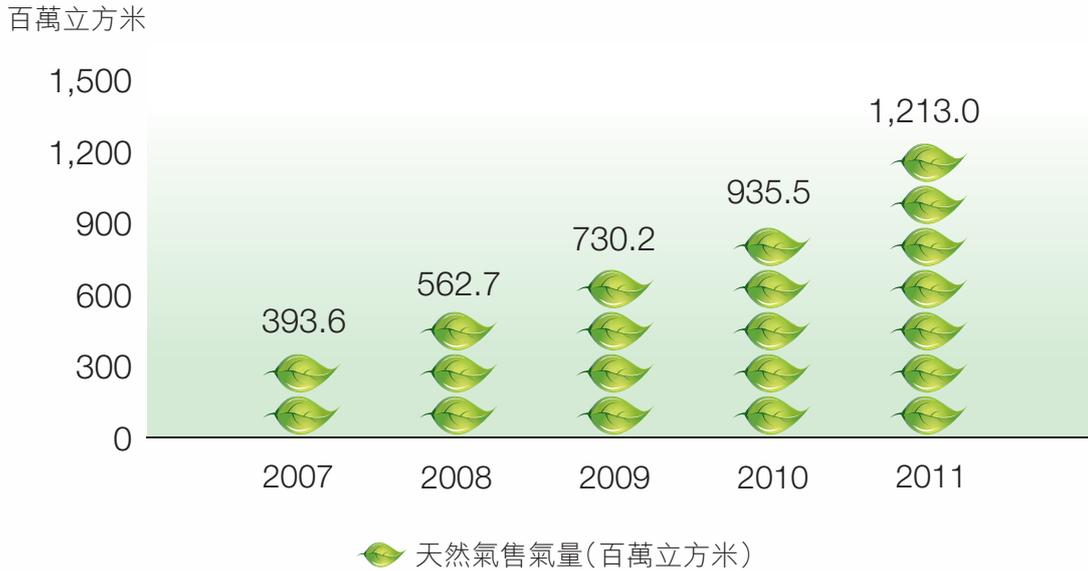


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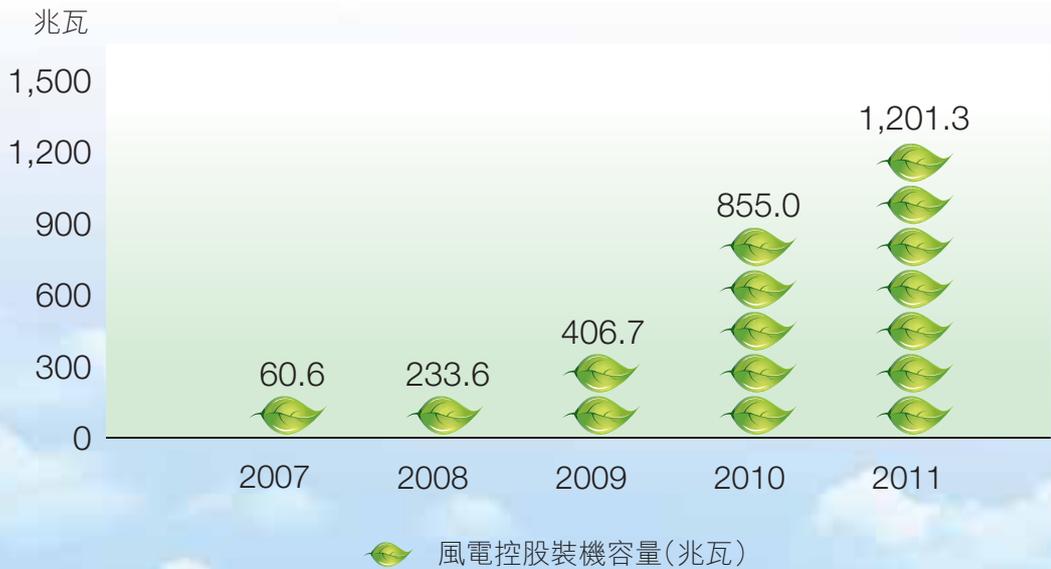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天然氣售氣量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經過去的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的開局之年，這一年中，受宏觀經濟政策緊縮、市場競爭加劇、風電並網核准受限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形勢比較嚴峻。依靠董事會的正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圍繞公司十二五規劃目標，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積極探索H股企業規範與公司發展實務的有機融合，攻堅克難、砥礪奮進，確保了燃氣、新能源兩大板塊業務安全運營和穩定增長，保持了良好業績表現，搭建了規範而具有活力的公司治理體制，獲得了豐碩的發展成果。

一、燃氣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天然氣銷售氣量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上游供應商中石油協調落實氣源供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12.13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29.7%，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氣量為7.40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售氣量的61.0%，較上年同期增長16.0%；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氣量4.26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售氣量的35.1%，較上年同期增長

71.2%；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氣量為0.47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售氣量的3.9%。

2. 進一步拓展城市燃氣市場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簽署股權收購等相關協議，收購了河北省辛集市、深州市及晉州市等三個城市燃氣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於樂亭縣及平泉縣分別成立分公司，以開發當地的城市燃氣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已累計進入14個市場區域，即沙河市、石家莊經濟開發區、保定開發區、邯鄲開發區、承德市、寧晉縣、清河縣、涞源縣、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辛集市、深州市、晉州市、樂亭縣、平泉縣。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分別與河北省邢臺經濟開發區、樂亭新區、昌黎工業園區等當地政府部門或燃氣公司簽署投資經營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以開發當地城市燃氣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順利推進管網項目進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天然氣基建管理工作推進順利，其中：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實現投產運營，輸氣範圍覆蓋河北省東南部的十餘個縣市(區)；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中壓管道已完成22公里，加氣子站已投產試運行，次高壓及高壓管道建設項目按計劃進行；沙河二期項目工程建設完成預期進度目標，其中南門站已試運行，CNG母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實現投產試運營，日用氣量約3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冀中十縣管網工程項目(一期)的前期工作，此項目涉及滄州、保定、衡水交界處七個縣(市)，是河北省十二五期間實現「縣縣通氣」規劃的重要環節之一。該項目前期工作取得實質進展，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核准批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條長輸天然氣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十二座天然氣分輸站以及壓縮天然氣母站兩座，總計擁有天然氣長輸管網550公里，城市管網370公里。

4. 積極促進氣源類合作項目進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氣源項目唐山曹妃甸LNG項目開工建設，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中石油、北控集團共同簽署了合資經營合同，正式進入合資公司組建階段。

此外，山西煤層氣引進項目已取得山西省及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批覆，並成立項目籌建處負責項目核准及工程建設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加強對外合作，確保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簽署了《關於新能源領域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明確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煤制天然氣資源在河北省十二五期間的供應量，並達成共同開發城市燃氣、熱電冷聯供、風力發電等項目的合作意向。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中石油昆侖燃氣公司共同簽署《河北省天然氣綜合利用及支管線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擬共同出資興建省內天然氣管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沙河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資合作協議書，擬共同開發沙河加氣子站項目。

(二)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24.05億元，同比增長39.3%，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氣量和銷售價格有所提高。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3.11億，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54.5%；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9.24億元，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38.5%；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收入人民幣1.08億元，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4.5%；其它收入人民幣0.62億元，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2.5%。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為人民幣19.9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29億元增長39.3%，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氣量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利潤

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4.2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18億元增長31.9%，增長的原因是主要為售氣量增加。毛利率為20.1%，與上年同期的20.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單位售價漲幅與單位購氣價漲幅基本持平。

二、風電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風電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裝機容量繼續保持穩步增長，但受電網送出制約及國家核准計劃政策影響，新增裝機容量同比略有下降，新增控股裝機容量346.3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1,448.8兆瓦，同比增長31.4%，控股裝機容量1,201.3兆瓦，同比增長40.5%，權益裝機容量1,048.6兆瓦，同比增長30.3%。

2. 電力生產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受益於本集團風電運營容量的增長和運行維護效率的提高，本集團電力生產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17.5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7%。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下降13.2%，至2,048小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風資源的下降。

3. 運行維護管理水平提高

本集團擁有專門從事風電場運行維護的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電場運營和維護的專業化管理。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張家口生產技術中心及其電氣試驗室啟用，成為張家口市首個大型綜合性風電技術中心。此外，本集團與華北電力大學簽署了共建研究生工作站協議，借助高校的專業研究力量，本集團技術水平顯著提高。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平均綜合場用電率達到2.4%，平均風電場可利用率達到96.8%，在多個風電場脫離風電設備商代維的情況下與去年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半年，本集團根據國家電網公司《風電並網運行反事故措施要點》的要求，及時進行了風電場低電壓穿越、無功補償裝置、風功率預測系統等進行了技術改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場已經全部安裝了風功率預測系統，大部分風電場完成了低電壓穿越和無功補充裝置的技術改造，預計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全部技術改造，以滿足電網公司對風電場的並網要求，保障本集團風電場的平穩運行。

4. 風資源儲備全國布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風資源的開發和儲備工作，大力推行「區域化管理模式」，在全國範圍內成立負責各個區域資源開發的獨立機構，年度新增風資源儲備容量5,030兆瓦，其中河北省內380兆瓦，河北省外4,650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容量達到16,499.7兆瓦，分布於河北、山西、山東、內蒙古、新疆、雲南、廣西、湖北、陝

西、安徽、江西、重慶、黑龍江等十三個省市，全國風資源戰略布局初步形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295.5兆瓦，新增立項項目1,078兆瓦，累計立項儲備項目容量達到2,389.6兆瓦，同比增長29.2%。

5. 基建管理效果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基建管理日益成熟，項目建設穩中增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7個風電項目的建設，共計裝機容量346.3兆瓦。此外，9個項目的前期基建進展順利，其中5個項目為已核准項目，4個項目為已立項項目。

在基建工作中，本集團按照打造「優質工程、精品工程」的基建目標，推進全過程管理，工程建設總體質量優良，無安全事故，其中東辛營200兆瓦風電特許權項目獲評中國電力行業優質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努力控制造價，作為大型風機製造商的重點客戶，本集團通過招投標可以獲得性價比最優的風機設備。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機採購成本繼續下降，同比下降12.6%。

6. 清潔發展機制(CDM)收益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CDM工作成績顯著，項目註冊及收入均實現跨越式增長。新增CDM註冊項目10個，累計註冊項目達到17個，裝機容量共計1,052.8兆瓦。此外，另有8個項目處於CDM註冊申請進程中，其中2個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二零一一年，得益於集團CDM註冊項目增加，CER銷售收益也大幅提高，達到人民幣97.35百萬元。

7. 海上風電取得實質性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海上風電項目—河北唐山樂亭菩提島300兆瓦海上風電場示範項目取得國家能源局立項批覆，成為中國渤海海域第一個獲得國家立項的海上風電項目。該示範項目的開展標誌著本公司「立足陸上、面向海上」的戰略目標在實施過程中取得了重大進展。

(二)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7.6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8.3%，主要原因是運營機組容量的增加及發電量的提高。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0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6.2%，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投入運營的風電場，隨著發電量的增加經營費用也隨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風電營運利潤為人民幣4.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3.8%，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長；毛利率為56.1%，比上年同期減少4.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發電利用小時降低，造成單位固定成本升高，進而導致毛利率降低。

三、其它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長期關注其它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積極推進太陽能示範項目，為未來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本集團運營河北省保定涞源金家井1兆瓦太陽能項目；並積極開展涞源10兆瓦太陽能項目籌備工作；同時在河北省康保縣啟動11兆瓦太陽能前期工作。

四、融資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多元化的融資方式，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項目需求，規避融資困難和利率上調帶來的風險。一是憑藉在當地銀行擁有良好的信用，取得人民幣優惠貸款利率；二是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分為六年期和七年期兩個品種，發行利率分別為5.3%和5.4%；三是建立資金池管理系統，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四是及時結匯上市募集資金用於項目需求。

五、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按照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全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1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3.4%；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4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1.7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1.3%。其中：

- 1、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24.0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39.3%，主要得益於本年售氣量提升；在保證用氣量自然增長的基礎

上，加大新市場培育和管網建設，直接增加了本年的售氣量。

- 2、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7.6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8.3%，主要得益於本年運營風電場裝機容量的大幅增加，從而使淨售電量比上年顯著提高。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2,404,749	1,726,918	39.3%
風電	765,082	515,839	48.3%
	3,169,831	2,242,757	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6%，主要是風電業務CER收入增加較多。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22.5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2.8%，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天然氣業務銷售氣量大幅增長導致了購氣成本增加。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24.3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1.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以及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其中：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人民幣1.5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51.1%，主要原因是受本集團規模擴大影響相應增加的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它開支人民幣0.22億元，主要是上市募集的港幣資金及風電業務的應收CER外幣收入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匯兌損益，比二零一零年減少人民幣0.16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未結匯港幣存量資金的減少。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人民幣2.45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8億元相比，增長45.7%。主要原因是隨著在建風電項目的竣工投產，二零一零年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投產後發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費用化。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73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50億元相比，增長人民幣0.23億元。主要原因是參股企業盈利水平增加。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82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58億元相比，增長40.6%，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的增長。

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19億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4.4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86元，比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0.0148元。

計息銀行和其它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67.5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底增加人民幣17.32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6.36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61.15億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9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55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07.45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2.11億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4.0%，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增加1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投入，資金需求增加，公司外部融資增加。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發行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7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4.03億元減少6.8%，資本開支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282,120	231,857	21.7%
風電	2,890,056	3,171,004	-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31	-	
	3,172,607	3,402,861	-6.8%

六、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十二五」戰略規劃全面鋪開並推向縱深的攻堅年、關鍵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克服不利因素，積極謀劃年度工作，確保完成年度工作。

1. 積極推動天然氣市場開發，保持批發業務總量增長，積極拓展城市燃氣業務，以進入更多空白區域，實現年度銷售氣量和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

2. 大力開發高邑—清河管線周邊燃氣市場，全力做好臨西縣、臨城縣、南宮縣等當地燃氣公司天然氣利用項目的前期服務工作，促其年內開工建設，早日投產運營，形成用氣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深挖冀東燃氣市場潛力，加快佔領唐山、秦皇島地區終端市場，啟動城市管網建設的同時，要著力開發實際用氣客戶，確保投產時形成一定規模的用氣市場。
4. 積極推進冀中十縣管網工程項目(一期)建設前期工作進度，加強工程進度管理，確保工程質量和造價目標。
5. 加強風電場的運行維護管理，強化運行指標分析，及時消除各種缺陷，保障機組的可靠穩定運行，加強與電網公司溝通，保持較高的風電場可利用率和平均利用小時數。
6. 跟進風電產業布局規劃和當地電網規劃，加快儲備項目的立項、核准；加快已核准風電項目建設，確保項目按計劃投產。
7. 推進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取得國家電網、國家海洋局等相關行業管理單位的許可，為項目核准創造有利條件。同時，提早謀劃、積極準備，做好項目開工準備工作。

七、經營風險

(一) 燃氣業務

行業風險

受天然氣持續漲價及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因素的影響，近年來玻璃及鋼鐵行業受到極大衝擊，天然氣工業銷量面臨市場風險。其一，目前我國平板玻璃低端產品過剩，國家工信部要求堅決抑制平板玻璃行業產能增長較快的現象，同時，國家對房地產的調控政策也導致平板玻璃的市場行情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其二，受國內鋼材消費強度下降及原燃料上漲趨勢的影響，鋼鐵行業總體上也呈現低增速、低盈利的運行態勢。因此，天然氣工業銷量面臨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省內天然氣市場的日漸成熟，下游市場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帶有中石油背景的燃氣公司利用中石油資源優勢，逐步開始在河北省搶佔城市管網。此外，一些地方燃氣公司也在利用地方優勢對外擴張城市燃氣，導致城市燃氣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河北省經濟較發達的環渤海地區。

本集團充分樹立危機意識，專項研究市場開發方案，加強現有長輸管道覆蓋範圍內的下游市場開發，確保本集團現有市場區域內的供氣主導地位；積極參與省內天然氣氣源項目、LNG項目合作，形成河北省內多氣源互補的供氣格局；非優勢地區引入戰略合作夥伴，與合作者結成優勢互補的利益共同體。通過採取多措並舉的方法，穩定客戶，加快布局，開拓燃氣市場。

價格風險

我國的天然氣行業正處在發展的旺盛時期，天然氣需求增長較快，而國內天然氣資源相對不足，二零零六年我國已成為天然氣淨進口國，且對外依存度

不斷提高。隨著近年來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攀升，進口天然氣價格也不斷上漲，形成國產氣價格低、進口氣價格高的格局。目前天然氣氣價處於變革時期，其最終目標是放開天然氣出廠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政府只對具有自然壟斷性質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進行管理。如天然氣持續上漲，將對市場消費需求起抑制作用，同時對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和遠期銷售目標存在一定的不利影響。

(二) 風電業務

行業風險

二零一一年，國家出臺了《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對風電項目的核准制度進行嚴格規範。「十二五」期間，國家將持續對風電發展實行核准計劃管理，從而使風電產業發展更加有序。然而風電核准計劃管理會影響局部地區個體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進而影響本集團風電發展速度。本公司積極實施「全國布局，重點推進」的項目開發理念，扎實推進優質項目，有效應對國家核准計劃管理，保障公司穩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氣候風險

風電場年發電量依賴於所在地氣候條件情況，特別是風資源條件。由於風能資源受年際變化影響較大，導致我們預測的年發電量與實際年發電量有一定偏差。另外一些極端惡劣天氣也會影響風電項目的建設及風電項目的正常發電，導致發電量減少。針對這種情況，本集團將利用現有風資源與風功率預報團隊，完善長、短期風資源預報體系與風電場風功率預報系統建設，積極與電網主管部門溝通，增加風電場發電量時數。

電網風險

中國風電經過近幾年的持續規模開發建設，部分區域電網配套工程滯後情況凸顯，項目核准及並網受區域電網送出容量制約。本集團風電場集中於河北地區的國家風電基地，面臨一定的並網和限電風險。國家電網公司亦陸續出臺多項舉措不斷改進風電並網條件，風電並網條件將得到進一步改善。此外，隨著電網風電場風電功率預測系統完善，風電場具備能量管理能力，電網對風電場控制調度能力加強，限電風險將會逐步減小。

CDM 風險

隨著2012年底《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的臨近，各締約方關於第二承諾期的減排機制談判尚未完成，「後京都」的減排方案尚不確定。因此，本集團風電場CDM項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風險。依據目前歐盟排放交易體系規則，2012年後註冊的中國CDM項目將不被接受，這可能導致本集團2012年後註冊的風電項目無法取得CDM收入。此外，二級碳交易價格已呈現大幅下滑趨勢，本集團CDM項目面臨交易風險。CDM收入存在一定的價格風險及買方違約風險。

(三) 財務風險

「十二五」期間，本集團風電場建設和天然氣管道建設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二零一一年國家實施穩健貨幣政策，連續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和貸款利率，貨幣政策的從緊加大企業融資難度，對企業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二零一二年國家繼續實施穩健貨幣政策，在保持「適度寬鬆」的基調前提下適時進行微調，企業融資形勢將有所好轉。本集團積極做好融資管理工作安排，加強債務融資和風險的有效控制，採取多種融資方式取得低成本資金，確保資金鏈平穩運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石油以及北控集團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其經營範圍為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氣化及相關業務。交易事項完成後，中石油、北控集團及河北天然氣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29%和20%的股權。

唐山LNG接收站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兩期注入。報告期內合資各方均已完成首期注資共計1,000百萬元，第二期註冊資本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度完成。

河北天然氣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事項，並同意本公司與河北天然氣另一股東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按其現持有股權比例對河北天然氣增加註冊資本共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提供河北天然氣向合資公司第一期出資的資金。因此，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對河北天然氣的增資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以及90百萬元。本公司對河北天然氣之出資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中石油提供的前期項目投入，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三年投產。

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建投新能源購買了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股權，以2010年12月31日為股權轉讓基準日，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668萬元。轉讓股權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自股權轉讓基準日之後歸河北建投新能源享有，自股權轉讓生效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即成為河北建投新能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根據該公司2011年第1號董事會書面決議，於2011年3月26日，與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簽署了收購其附屬三家公司，即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和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轉讓合同，收購價格4,058萬元。雙方於2011年5月31日進行了交接，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即成為河北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河北建投新能源與北京華實簽署了有關張北建投華實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北京華實同意與河北建投新能源就有關張北建投華實的股東投票事宜一致投票。張北建投華實由河北建投新能源與北京華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合資設立。張北建投華實自成立之日起列作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繼簽署上述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後，本公司在會計處理上正式將張北建投華實作為本集團附屬企業，納入本集團會計報表內。

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事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風電業務 CDM 收入為外幣，因此匯率波動匯兌集團外匯業務產生兌換損失或收益。本集團關注匯率變化情況，加強結匯和用匯工作管理，控制匯兌風險。

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歷任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趙會寧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獲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共同開辦的國際貿易關係研究生課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河北建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肖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兼北京事業部經理。歷任河北建投北京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農林項目部經理、資金部副經理等職務。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

高慶余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輝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歷任建投能源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孫新田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的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副總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目前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擔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無錫市惠山區風能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此外，他是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同時，秦先生也是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丁軍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相君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王先生現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兼職教師、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中國建設銀行、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的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目前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監事

楊洪池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天津大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楊先生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

喬國杰先生，49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喬先生擔任河北建投第二公用事業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喬先生亦擔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米獻煒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米先生一直擔任河北建投水務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分別擔任河北建投企業管理部及財務部副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總裁，有關曹博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高慶余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有關高慶余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趙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有關趙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孫新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孫新田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梅春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碩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梅春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馮春曉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財務負責人。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和深入瞭解，並且具備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林婉玲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在樂高樂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238,435,000元，分為3,238,43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購股權。

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目前，募集資金淨額中人民幣24.08億元已用於投資建設本集團在中國的風電項目和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90.6%。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輸送、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及壓縮天然氣，以及投資建設、運營風電場，並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60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61頁至62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64頁至65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14頁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元，合計人民幣187.83百萬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它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

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借款及其它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它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了服務合同。下表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連平	49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9日
趙會寧	44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9日
肖剛	53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9日
曹欣	40	執行董事、總裁	2010年2月9日
高慶余	48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0年2月9日
趙輝	39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2010年2月9日
孫新田	47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0年6月28日
秦海岩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5日
丁軍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5日
王相君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5日
余文耀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一一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公司概無董事及彼等的連絡人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照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比例 (%)	佔股本總數比例 (%)
河北建投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1,876,156,000 (好倉)	100%	57.93%
未來資產寰球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24,042,000 (好倉)	9.11%	3.83%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權益擁有人	119,000 (好倉)	0.01%	0.003%
		投資經理	4,849,000 (好倉)	0.36%	0.15%
		核准借出代理人	75,732,328 (好倉)	5.56%	2.34%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權益擁有人	107,690,000 (好倉)	7.91%	3.33%

管理合約

二零一一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12年1月5日發布的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前成立並從事通知中規定活動的附屬公司，可分別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於2012年1月發布後，適用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得稅文件申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購買了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25%股權，以2010年12月31日為股權轉讓基準日，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668萬元。轉讓股權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自股權轉讓基準日之後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自股權轉讓生效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即成為新能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下文列出了此類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

(a)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租賃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三層半、四層及五層的辦公場所。在同一份協議中，河北建投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負責針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公司則負責支付公共設施費用。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69,280元。



董事會報告

(b) 向燕山(沽源)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該運營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將需要的特定運營及維護服務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或其附屬公司)個別訂立風電場服務合同。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則由河北建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第14A.11(5)條，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簽訂生效後，河北建投新能源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100%的權益。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建投燕山(沽源)風能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7,877元。

(c) 向燕山(沽源)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首筆委托貸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便為風電場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於首筆委托貸款的年期內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第二筆委托貸款，據此，河北建投新能源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便為風電場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於第二筆委托貸款的年期內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委托貸款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在中國經營信貸業務的牌照，故須通過委托貸款安排進行貸款。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此外，由於本公司的計息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



董事會報告

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故董事進一步認為，首筆委托貸款及第二筆委托貸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的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則由河北建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第14.11(5)條，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簽訂生效後，河北建投新能源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100%的權益。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建投燕山(沽源)風能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

3.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香港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並將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本公司風電場產生的電力。於上網電價經國家發改委制定並經有關定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售電與有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書面購售電協議，購售電協議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有關計量及支付程序的標準條款等，並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應購買有關風電場產生的全部電量。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是北京華實的控股股東，而北京華實因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即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的49%股權及張北建投華實49%股權)而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北京華實在2011年3月1日轉讓其於張北華實建投風能48%股權以前，其為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電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河北省電力公司及山西省電力公司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河北省電力公司及山西省電力公司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83,495,000元。

(b) 向本集團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往一直獲多個服務供貨商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獨立於本集團的供貨商及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國家電網公司為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領先風電場服務供貨商，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邀請該等公司競投本集團風電場的風電場服務合同。在成功投得本集團風電場的風電場服務合同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所需的特定風電場相關服務與有

關關連方風電場服務供貨商訂立書面風電場服務合同。有關服務通常包括建築安裝、勘測服務、設計及規劃服務、測量服務、質量監督、維護及保養以及其它運營相關服務。風電場服務合同一般載有各項標準條款，如付款方法、擔保，但服務範疇、服務費用及其它條款則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由於該等風電場服務合同將於日後訂立，而有關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競價程序中變更及逐步轉變，因此，本公司及關連方風電場服務供貨商無法預先執行該等風電場服務合同。我們認為，風電場服務供貨商在完成相關競價程序後方訂立服務協議屬行業慣例，且該等服務供貨商並不慣於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規管日後的競投及服務合同。

國家電網公司是北京華實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華實因分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的49%股權及張北建投華實49%股權而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北京華實在2011年3月1日轉讓其於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48%股權以前，其為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電網公司



董事會報告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聯繫人，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4,747,000元。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審計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述交易：

-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河北建投同意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收購河北建投於若干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河北建投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一一年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認為河北建投已經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97.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9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報告期內銷售總額的47.1%，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報告期內銷售總額的19.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連絡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北京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實現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亦採納《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9 頁至第 31 頁。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及更改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它權利、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均訂立了服務合同。所有董事的服務合同均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連平	49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9日
趙會寧	44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9日
肖剛	53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9日
曹欣	40	執行董事、總裁	2010年2月9日
高慶余	48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0年2月9日
趙輝	39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2010年2月9日
孫新田	47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0年6月28日
秦海岩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5日
丁軍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5日
王相君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5日
余文耀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28日

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托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七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連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7/7	100%
趙會寧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7/7	100%
肖剛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7/7	100%
曹欣	執行董事、總裁	7/7	100%
高慶余	執行董事、副總裁	7/7	100%
趙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繫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7/7	100%
孫新田	執行董事、副總裁	7/7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備註：李連平、趙會寧分別有兩次會議未親身出席而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肖剛、秦海岩、余文耀分別有一次會議未親身出席而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對公司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裁（同時亦為執行董事）曹欣博士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李連平博士擔任，總裁由曹欣博士擔任《董事會工作規程》分別對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董事長李連平博士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總裁曹欣博士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2.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相君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工作，並預先批准將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內部審計的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以及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成效；及

- 檢討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公司內控制度的實施，審閱公司業績報告，先後召開了三次會議，分別審議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計劃，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上述會議，並對公司內控系統進行了審查及討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對其進行評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制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

李連平博士已於2012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但其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同日，秦海岩先生接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一職。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及其它資歷進行初步審閱、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曹欣博士(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目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審閱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及實施報告，審閱重大資本開支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本集團發展規劃及重大投資等。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召開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議本集團十二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3.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報告期內，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信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4.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明朗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5.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度均已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管理，於公司組建後時即聘任專業的諮詢公司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 進行了評估，公司採納了內控顧問的評估建議，整改完善了公司各項規章和流程，形成了完善、健康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會工作規程》、《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授權管理手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條例》、《員工行為規範及舉報制度》及《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等。董事會已經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計師及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本公司未更換審計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本公司分別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和人民幣0.20百萬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59頁。

8.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 www.suntien.com 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有提出的問題。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總裁曹欣博士出席了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已載於隨年報一並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9. 投資者關係活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持續信息披露義務。

業績路演

公司定期披露中期、年度業績，通過發布會、非交易路演等方式與廣大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建立了良好的溝通關係，並透過媒體向個人投資者提供信息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組織了一場分析師大會和一場新聞媒體發布會，並隨後在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地開展了年度業績路演，共計組織了三十餘場一對一或小組投資者會議。

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發布了中期業績，並在香港組織了分析師大會和媒體午餐會，隨後在香港和新加坡兩地進行了中期業績路演，共計組織了三十餘場一對一或小組投資者會議。

投資者日常來訪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以電話會議方式接待投資者有關公司經營的詢問，並接待個別機構投資者的來訪，陪同投資者進行實地考察。與國內外各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投資峰會

公司管理層還積極參與各種投資者峰會，與投資者保持密切的信息溝通，並汲取投資者反饋的良好企業經營和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參加了9次國際知名投行在境外舉辦的投資者峰會，主要通過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

此外，公司還參加了4次投行在境內開展的風電行業的反向路演，向風電行業的投資者彙報經營狀況。

自主信息披露

本公司還對投資者關心的重要生產經營項目進行自主性信息披露，主要有公司風電項目CDM註冊、公司重大燃氣業務拓展、盈利預喜等，讓投資者及時獲取信息。

報告期內，通過不斷地溝通和參與，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溝通渠道，加強了信息披露的公開度和公平度，維護了投資者在獲取信息披露方面的利益。



人力資源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1067人，男性員工888人、女性員工179人，平均年齡29歲，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佔比42.5%。人力資源結構情況如下：

按業務類別分

集團總部人員	35人
風電業務人員	477人
天然氣業務人員	555人
合計	1,067人

按學歷層次分

博士學歷人員	4人
碩士學歷人員	75人
本科學歷人員	375人
大專及以下人員	613人
合計	1,067人

按職稱層次分

正高級職稱人員	2人
高級職稱人員	47人
中級職稱人員	60人
初級職稱人員	88人
其他	870人
合計	1,067人

二、人力資源管理情況

人力資源戰略

本集團根據戰略規劃目標，明確了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制定了引導員工能力與行為發展的人力資源戰略政策，關注員工持續發展、能力衡量與提升、人才梯隊建設，將人力資源戰略政策滲透到人力資源

管理系統建設中，分解到人員招聘、員工開發、薪酬激勵、員工關係各個管理措施中，以實現公司人力資源滿足戰略發展目標的要求。

人力資源

招募與聘用

本集團建立了包括招募、甄選、聘用功能在內的人員招聘管理體系。通過多層次、多渠道的招聘網絡，運用知識考核、情景模擬測試、人格特質測評和招募委員會綜合面試等人才甄選方法構成的人才評價中心選拔合適的人才進入集團，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優秀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也正是這種公平合理的人才招聘機制吸引著眾多的卓越人才投身綠色能源事業。

薪酬與激勵

本集團為推進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實現，創建「業績導向」的薪酬激勵機制，以「公平」、「競爭」、「激勵」為原則制定薪酬制度，進一步完善了正負激勵雙重作用的薪酬管理體系。

本集團員工薪酬結構由崗位職級工資、工齡工資、獎金、職稱工資及福利構成。以崗位價值定薪，根據當前的崗位性質和工作內容，將崗位劃分為三大職系：管理職務序列、專家職級序列、職員職級序列，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工資晉升渠道。

本集團亦建立了多層次、分類別的績效管理體系。

企業層面的績效管理是通過目標管理向本集團及附屬企業層層分解年度計劃目標的經營責任制考核，並設置了年度需要完成工作任務目標指標。

團隊層面的績效管理是充分結合團隊實際工作，按工作類別設置的工作目標的專項考核，包括項目開發考核、CDM項目考核、工程建設項目考核等。

員工層面的績效管理是通過考核其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工作態度和勞動紀律各項指標，推進實現員工工作目標。

人力資源開發

本集團建立了運轉順暢而有效的人力資源開發管理體系，特別是包括培訓需求分析、培訓計劃、培訓實施、培訓效果評估管理等功能培訓管理體系，並且從實現集團經營發展戰略目標出發，規劃所需要的員工知識、能力、技能和綜合素質，按照規劃與需求運用在職培訓、課堂培訓、網絡培訓等培訓方法和工作輪換、基層鍛煉、工作擴大等人才開發方法，有效地促進了各類、各專業、各崗位人才工作能力與綜合素質的全面提升，激發了員工奮發有為的工作熱情、強烈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各類培訓840批次，參訓人員達1560餘人次，不僅組織了中高層管理人員MBA培訓班、新員工訓練營、團隊拓展訓練、崗位技能大賽、長風工程師培養等培訓項目，還針對各類別各層次人員開展了檔案管理、公文寫作、會計政策、上市公司法律實務、風險管理、工程質檢、安全管理資格等各類培訓項目。

員工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人事管理體系，梳理人事管理流程。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要求，並建立了勞動關係管理和人力資源法務人才隊伍和勞動爭議處理機制。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勞動關係糾紛及爭議，並榮獲河北省AAA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與此同時，本集團全力做好員工安全保障工作，不僅灌輸安全意識，加強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理念，而且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化、規範化和標準化體系，堅持各級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持國家頒發的培訓合格證書、特種作業人員證書上崗。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外，其餘監事均由公司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如獲連選及連續委任可予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議案；並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察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它權利。

公司的所有現任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選為本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楊洪池	55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喬國杰	49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米獻煒	46	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I.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審計師函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財務決算的議案》、《2010年年度報告》、《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在石家莊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II.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歷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對會議召開及其作出決議的合規性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一年度公司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各項業務運營正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任何違法、違規行為。

監察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披露文件，認為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履行了持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虛假信息。

監察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主席

楊洪池

北京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0至154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69,831	2,242,757
銷售成本	6	(2,256,982)	(1,580,715)
毛利		912,849	662,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5,009	84,0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4)	(358)
行政開支		(151,956)	(100,572)
其他開支		(22,068)	(37,591)
運營利潤		873,170	607,569
財務費用	7	(244,924)	(168,0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2,539	50,369
稅前利潤	6	700,785	489,872
所得稅開支	9	(81,797)	(58,181)
本年度利潤		618,988	431,69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8,988	431,691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908	279,719
非控股權益		170,080	151,972
		618,988	431,69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13.86分	12.38分
攤薄(人民幣)	12	13.86分	12.38分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13,222	6,079,3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13,115	71,106
商譽	15	9,215	–
無形資產	16	2,449,122	1,423,4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83,172	337,94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	10,2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5,0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1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93	2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20,307	870,2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96,646	8,800,9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437	1,973
存貨	23	24,685	25,26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96,445	189,43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90,167	219,545
可供出售投資	21	328,190	–
已抵押存款	26	64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19,502	2,474,907
流動資產總值		1,962,490	2,911,1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125,325	326,1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8	1,048,133	901,42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636,075	1,442,655
應付稅項		14,159	25,863
流動負債總額		1,823,692	2,696,046
流動資產淨值		138,798	215,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35,444	9,016,046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6,114,499	3,576,25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8	25,970	1,2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0,469	3,577,457
資產淨值		6,094,975	5,438,5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238,435	3,238,435
儲備	31(a)	1,779,521	1,514,127
擬派末期股息	11	187,829	58,170
非控股權益		5,205,785	4,810,732
權益總額		889,190	627,857
		6,094,975	5,438,589

董事
李連平

董事
曹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238,435	1,373,791	15,413	124,923	58,170	4,810,732	627,857	5,438,5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8,908	-	448,908	170,080	618,988
已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	-	-	(41,978)	(41,978)	-	(41,978)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d))	-	-	-	-	-	(16,192)	(16,192)	-	(16,192)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88,089)	(88,089)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	-	214,715	214,715
非控股權益的收購	-	-	(1,513)	-	-	-	(1,513)	(45,173)	(46,6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800	9,800
建議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e))	-	-	-	-	(187,829)	187,829	-	-	-
其他	-	-	5,828	-	-	-	5,828	-	5,82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25,000	(25,0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435	1,378,106*	40,413*	361,002*	187,829	5,205,785	889,190	6,094,97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43,718	-	-	-	-	-	1,343,718	534,083	1,877,8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495	-	-	-	241,224	-	279,719	151,972	431,691
分派(附註11(a))	(38,495)	-	-	-	-	-	(38,495)	-	(38,49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62,974)	(162,974)
已收現金投入(附註(i))	610,178	-	-	-	-	-	610,178	-	610,178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	-	104,776	104,776
重組後資本化(附註(ii))	(1,953,896)	2,000,000	(46,104)	-	-	-	-	-	-
建議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b))	-	-	-	-	(42,718)	42,718	-	-	-
已宣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b))	-	-	-	-	-	(42,718)	(42,718)	-	(42,718)
發行H股(附註30(iii))	-	1,238,435	1,419,895	-	-	-	2,658,330	-	2,658,330
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	-	(41,978)	41,978	-	-	-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d))	-	-	-	-	(16,192)	16,192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15,413	(15,413)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435	1,373,791*	15,413*	124,923*	58,170	4,810,732	627,857	5,438,58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1,779,5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4,127,000元)。

附註:

- (i)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現金投入指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河北建設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設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河北建設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河北建設的重組(「重組」)分別作出的現金投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1。
- (ii) 如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的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河北建設及河北建設水務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對其作出的現金投入)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悉數對銷,產生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處理。因此,資本儲備(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註冊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悉數進行資本化及併入本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00,785	489,872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244,924	168,066
匯兌差異淨額	6	22,052	35,701
利息收入	5	(17,854)	(5,9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2,539)	(50,3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6	(2,372)	-
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	6	(1,9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278,960	229,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849	2,062
無形資產攤銷	6	87,732	5,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161)	1,561
		1,242,422	875,749
存貨減少／(增加)		1,281	(3,71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06,942)	(104,65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887)	(141,43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6,836	57,43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1,676	16,857
經營現金流量		959,386	700,234
已付所得稅		(93,369)	(45,89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66,017	654,343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3,203,588)	(3,402,57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7,710)	(2,422)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2,177)	(1,152)
投資款項		(2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63,3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42	2,357
向共同控制實體投入資本		–	(10,200)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18,024)	(65,682)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款項		(1,350,000)	(713,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6,686)	–
結算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350,000	7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		1,954	401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6	(1)	14,670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 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0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28,19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332	917
已收利息		17,854	5,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76,954)	(3,460,7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資本投入		–	610,17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124,715	102,27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130,474	4,450,0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5,185)	(2,448,475)
已付利息		(302,117)	(202,1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22,328)	(26,652)
分派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款項		(41,978)	(164,21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6,192)	–
就債務融資已付的佣金費用		(16,230)	(8,000)
發行H股所得款項		–	2,722,029
已付上市費用		(3,700)	(52,6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267,459	4,982,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3,478)	2,175,9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907	330,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927)	(31,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19,502	2,474,907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88	5,268
無形資產	16	396	3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800,269	2,129,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84,131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02,484	2,136,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89,401	666,270
可供出售投資	21	328,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91,897	2,016,780
流動資產總值		2,009,488	2,683,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8	620,091	16,295
計息銀行貸款	29	206,420	–
流動負債總額		826,511	16,295
流動資產淨值		1,182,977	2,666,7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5,461	4,803,6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29	1,984,13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4,131	–
資產淨值		5,001,330	4,803,67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238,435	3,238,435
儲備	31(b)	1,575,066	1,507,066
擬派末期股息	11	187,829	58,170
權益總額		5,001,330	4,803,671

董事
李連平

董事
曹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投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設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附註30(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燕山(沽源)餘下之25%股權。於收購完成后，燕山(沽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 (a)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本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編製。因此，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注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c)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所有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一切結餘、交易、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均於合併帳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面收益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無論是否會導致產生負債餘額。

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 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 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了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條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雖然採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關鍵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消除對或然對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對價。

另外，該修訂限定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作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增加詳細的指引，闡明尚未取代和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其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修訂闡明權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 刪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事項之呈列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全面方案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主要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實體不應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而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改善和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關於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中大部分內容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並無變化，變化之處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FOV」)。對於該等FOV負債，由於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OCI」)中列示。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非將由於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入OCI中，會造成或加劇損益表核算的不一致。然而，指定以FOV核算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不在「新增規定」的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核算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合併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國際(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非貨幣出資。該準則描述了共同控制下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且闡述了合營安排僅有的兩種形式，即合作經營和合營企業，去除了用比例綜合法核算合營企業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均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和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和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集團使用公允價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允價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修改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組。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或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因終止確認或結清)將與永不再重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該等修訂併入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收回已重估非折舊資產*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進到簡化闡述、修改措辭等一攬子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引入了對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大修改，包括取消對遞延確認精算收益或損失的可選擇性。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本公司收益表中包括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但以收到的或應收到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沒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要求，分類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需要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的淨值列示。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成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的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而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當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屬合營企業，因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應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按議定的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沖銷，惟倘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應按已收股息和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利潤表中。本公司應佔共同控制體的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則該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的規定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於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分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應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抵銷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入賬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應按已收股息和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收益表中。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則該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的規定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其應按合適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核。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 (i) 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至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至19.00%
汽車	11.88%至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至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有關權利的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如為貸款減值，則確認為財務費用，如為應收款項減值，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損失，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其後計量：

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交易。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之日獲指定，惟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表。

本集團獲取來自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核證減排量為政府補助，須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確認。本集團僅於實現實際減排量及本集團合理確定有關減排量於核查及認證時可獲有關獨立機關的認證時，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不能合理確定會否被授予核證減排量時，則於該程序完成後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及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上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e)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g)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列入收益表。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如，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21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13,22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9,37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5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6,44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43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責任在服務特許權期間的預期日後現金支出，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1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現有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04,749	765,082	3,169,831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2,404,749	765,082	3,169,831
分部業績	416,190	545,652	961,842
利息收入	3,314	4,519	7,833
財務費用	(18,477)	(216,191)	(234,668)
所得稅開支	(53,846)	(27,951)	(81,797)
本年度分部利潤	347,181	306,029	653,21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021
未分配利息開支			(10,2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987)
本年度利潤			618,988
分部資產	1,683,809	11,349,633	13,033,4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5,694
資產總值			14,059,136
分部負債	959,655	6,974,430	7,934,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076
負債總額			7,964,16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432)	(318,448)	(368,880)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661)
			(369,5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72,539	72,5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83,172	383,172
資本開支*	282,120	2,890,056	3,172,176
未分配資本開支*			431
			3,172,6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26,918	515,839	2,242,75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726,918	515,839	2,242,757
分部業績	316,975	381,177	698,152
利息收入	1,057	1,341	2,398
財務費用	(14,000)	(154,066)	(168,066)
所得稅開支	(38,700)	(19,481)	(58,181)
本年度分部利潤	265,332	208,971	474,3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3,5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142)
本年度利潤			431,691
分部資產	1,160,235	8,524,006	9,684,2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851
資產總值			11,712,092
分部負債	735,515	5,521,693	6,257,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295
負債總值			6,273,5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779)	(189,985)	(236,76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2)
			(236,84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0,369	50,36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0,200	10,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37,941	337,941
資本開支*	231,857	3,171,004	3,402,861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602,1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7,49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2,342,901	1,673,340
電力銷售	764,021	512,808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33,804	23,483
天然氣運輸收入及其他	28,044	30,095
風電服務	1,061	3,031
	3,169,831	2,242,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97,346	42,441
— 增值稅退稅	12,451	13,176
銀行利息收入	17,854	5,928
其他	7,358	22,503
	135,009	84,0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2,238,272	1,563,192
已提供服務成本		18,710	17,523
銷售成本總額		2,256,982	1,580,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3	278,960	229,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2,849	2,062
無形資產攤銷	16	87,732	5,5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9,541	236,8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965	3,544
審計師酬金		2,862	2,1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70,775	45,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5,887	2,78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5,524	14,9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b))		(2,372)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1,9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161)	1,561
匯兌虧損淨額		22,052	35,701

附註：

(a) 約人民幣260,0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4,574,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71,567	93,1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收票據貼現	-	10,38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45,433	147,960
利息開支總額	317,000	251,500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72,076)	(83,434)
	244,924	168,066

年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本化率	5.0%-6.8%	4.4%-5.7%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8	25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6	774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370	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4	41
	2,438	1,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	340	-	16	356
高慶余先生	-	378	370	41	789
趙輝先生	-	282	-	16	298
孫新田先生	-	383	-	25	408
	-	1,383	370	98	1,851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2	-	-	-	82
丁軍先生	82	-	-	-	82
王相君先生	82	-	-	-	82
余文耀先生	82	-	-	-	82
	328	-	-	-	328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243	-	16	259
米獻煒先生	-	-	-	-	-
	-	243	-	16	259
	328	1,626	370	114	2,4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	136	-	-	136
高慶余先生	-	281	357	17	655
趙輝先生	-	113	-	-	113
孫新田先生	-	244	100	24	368
	-	774	457	41	1,272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70	-	-	-	70
丁軍先生	70	-	-	-	70
王相君先生	70	-	-	-	70
余文耀先生	43	-	-	-	43
	253	-	-	-	253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253	774	457	41	1,525

該等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薪酬，原因是他們並無於年內以董事及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4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2	816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1,127	1,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24
	2,281	2,19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81,663	57,9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34	185
本年度稅項支出	81,797	58,1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00,785	489,872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75,196	122,468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86,299)	(68,9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8,135)	(12,592)
不可扣稅開支	1,084	796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2,380	2,0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85	14,45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5,214)	—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1,797	58,18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利潤人民幣 250,001,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54,132,000 元)(附註 31(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派及股息

本年度的分派及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附註(a))	—	38,495
股息：		
宣派		
— 第一次特別股息(附註(b))	—	42,718
—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c))	41,978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d))	16,192	—
	58,170	42,718
擬派		
—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c))	—	41,978
— 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5.8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5分)(附註(e))	187,829	16,192
	187,829	58,170
	245,999	100,888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統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本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5,502,000元。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8,495,000元，乃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支付予河北建投。

- (b)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8,495,000元後計算(上文附註a)。

應付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1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悉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派及股息(續)

附註(續)：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再次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1,978,000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

第二次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清償。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總額為人民幣16,192,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悉數清償。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比率以及享有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為了計算轉入儲備的金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原則釐定。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該儲備在資本化後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若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儲備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派及股息(續)

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前，毋須向上述公積金劃撥利潤。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廢止，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48,908	279,71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38,435,000	2,259,193,603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8,038	3,522,877	639,036	79,146	51,419	26,333	11,713	2,209,033	6,687,595
增置	1,792	2,878	883	18,551	16,597	8,647	5,942	2,951,701	3,006,9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468	-	29,990	3,427	86	20	40	5,135	40,166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44,814)	(44,814)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22,278)	(1,076,991)	-	-	-	-	-	(722)	(1,099,991)
轉撥	126,564	1,755,083	68,334	40,201	-	18	12,768	(2,002,968)	-
出售	-	(494)	-	-	(562)	(392)	-	-	(1,4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84	4,203,353	738,243	141,325	67,540	34,626	30,463	3,117,365	8,588,4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448)	(310,980)	(210,304)	(28,466)	(22,850)	(9,200)	(5,973)	-	(608,221)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7,321)	(209,830)	(30,939)	(10,561)	(8,592)	(4,818)	(6,899)	-	(278,9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7)	-	(310)	(119)	(41)	(7)	-	-	(504)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277	11,464	-	-	-	-	-	-	11,741
出售	-	55	-	-	240	372	-	-	6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19)	(509,291)	(241,553)	(39,146)	(31,243)	(13,653)	(12,872)	-	(875,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65	3,694,062	496,690	102,179	36,297	20,973	17,591	3,117,365	7,713,2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7,590	3,211,897	428,732	50,680	28,569	17,133	5,740	2,209,033	6,079,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增置	78	2,859	1,005	2,061	10,649	5,402	6,979	3,328,986	3,358,019
出售	(53)	(529)	(5,159)	(598)	-	(639)	-	-	(6,978)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13,139)	(13,139)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	(1,395,749)	-	-	-	-	-	-	(1,395,749)
轉撥	6,269	1,450,309	50,032	664	-	-	-	(1,507,27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38	3,522,877	639,036	79,146	51,419	26,333	11,713	2,209,033	6,687,5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6,455)	(170,716)	(31,309)	(6,169)	(6,426)	(3,346)	(4,772)	-	(229,193)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	5,796	-	-	-	-	-	-	5,796
出售	12	52	1,991	417	-	588	-	-	3,0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8)	(310,980)	(210,304)	(28,466)	(22,850)	(9,200)	(5,973)	-	(608,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90	3,211,897	428,732	50,680	28,569	17,133	5,740	2,209,033	6,079,37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72,0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434,000元)(附註7)。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81,12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0	818	858	3,418	5,344
增置	-	161	152	12,667	12,9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979	1,010	16,085	18,3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8)	(48)	-	(76)
年內計提的折舊	(47)	(177)	(336)	-	(5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205)	(384)	-	(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774	626	16,085	17,6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0	790	810	3,418	5,2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增置	250	818	858	3,418	5,3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818	858	3,418	5,3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計提的折舊	-	(28)	(48)	-	(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48)	-	(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790	810	3,418	5,26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73,079	72,115
增置	7,710	3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722	-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44,814	13,139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6,924)	(10,479)
年內攤銷(附註6)	(2,849)	(2,062)
於年末的賬面值	116,552	73,07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437)	(1,973)
非流動部分	113,115	71,10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約期限，按賬面值：		
不低於50年的長期租約	-	-
低於50年但不低於10年的中期租約	116,552	73,079
低於10年的短期租約	-	-
	116,552	73,079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辦理一樁土地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6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成本及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215	-
於年末的成本及賬面值	9,215	-

於二零一一年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金額人民幣6,843,000元及人民幣2,372,000元已分別分配至風電及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均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風電及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二十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分別為10.01%及10%。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電及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年初	5,214	1,424,522	1,429,736
增置	2,203	16,008	18,2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34	-	3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13)	-	1,088,250	1,088,250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	6,924	6,924
於年末	7,451	2,535,704	2,543,15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552)	(4,748)	(6,300)
年內攤銷(附註6)	(1,136)	(86,596)	(87,7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	-	(1)
於年末	(2,689)	(91,344)	(94,033)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762	2,444,360	2,449,122
於年初	3,662	1,419,774	1,423,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年初	4,062	—	4,062
增置	1,152	24,090	25,24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13)	—	1,389,953	1,389,953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	10,479	10,479
於年末	5,214	1,424,522	1,429,73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09)	—	(709)
年內攤銷(附註6)	(843)	(4,748)	(5,591)
於年末	(1,552)	(4,748)	(6,30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662	1,419,774	1,423,436
於年初	3,353	—	3,353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分別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廚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86	-
增置	118	386
於年末	504	38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	-
年內攤銷	(101)	(7)
於年末	(108)	(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96	379
於年初	379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800,269	2,129,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3,099,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364,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燕山(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423,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7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43,7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的維護及諮詢服務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2	-	風力發電
承德御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昌黎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張北建投華實」)	(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涞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團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298,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科右前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37,2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康保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	(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石家莊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57,1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邯鄲開發區建投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邯鄲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38.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有限責 任公司(「承德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甯晉縣建投天然氣有限責 任公司(「甯晉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 公司(「華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晉州偉業」)	(iv)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13,659,877 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深州偉業」)	(iv)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8,258,114 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 (「辛集中晨」)	(iv)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 石家莊建設、邯鄲建設、承德建設、寧晉建設、華博、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市中晨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100%、70%、90%、51%、55%、100%、100%及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除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間接擁有該等公司一半或一半以下的股本權益，或擁有一半以上的股本權益但其所附帶的投票權未能讓本公司有權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為該等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人，且並無其他權益擁有人獨立或共同有權控制該等公司。持有該等公司股權的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與若干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該等權益擁有人同意與本集團一致投票。該等權益擁有人亦承諾，自該等實體成立或本集團成為該等實體的最大權益擁有人起已與本集團一致投票。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生效。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外，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高級管理層薪酬等途徑控制該等實體的運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該等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 (ii) 張北建設華實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立。張北建設華實自其成立之日起列作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張北建設華實股權)與張北建設華實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署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一致投票。由於已簽署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張北建設華實不再由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且張北建設華實的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合併(附註32(b))。
- (i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了該等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83,172	337,941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09,300,000 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07,850,000 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38,320,000 元	-	45	風力發電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合計：		
資產	2,137,549	2,093,406
負債	(1,326,384)	(1,363,358)
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328,654	259,079
本年度利潤	144,571	107,855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0,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張北建投華實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1	風力發電

* 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i) 張北建投華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不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北建投華實之實繳資本已增至人民幣 80,000,000 元。更多詳情見附註 17(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	-	10,225
負債	-	(25)
	-	10,2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入	-	-
本年度利潤	-	-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5,000	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7.0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3,400	3,400
其他金融資產 (ii)	328,190	-
	331,590	3,4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400)	(3,400)
即期部分	328,190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ii)	328,190	-
即期部分	328,190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理財產品。以上企業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其購買日，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無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227	412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9)	(134)	(185)
於年末	93	227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運營前開支	93	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9,97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91,000元)，該金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消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5,819	4,420
備件和其他	18,530	20,715
低值耗材	336	129
	24,685	25,264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6,445	189,430
減值	-	-
	396,445	189,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2,26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324	188,860
三至六個月	117,923	304
六個月至一年	8,464	266
一至兩年	2,734	-
	396,445	189,430

並未在單項或組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92,812	189,430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47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693	-
逾期一至兩年	593	-
	396,445	189,430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908	593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7,944	416,520	-	-
可抵扣增值稅(i)	833,616	592,971	-	-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97,942	64,319	-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	16,877	8,982	2,814,392	587,738
應收股息	-	-	159,079	77,809
其他預付款項	204,095	6,979	61	2,723
	1,710,474	1,089,771	2,973,532	668,27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420,307)	(870,226)	(1,984,131)	(2,000)
即期部分	290,167	219,545	989,401	666,270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列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121	1,413	404	-
附屬公司	-	-	2,969,924	662,846
	1,121	1,413	2,970,328	662,846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或在單獨或組合層面被視為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介乎5.60%至6.89%的年利率(二零一零年：年利率4.86%至5.76%)計息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066	2,474,970
定期存款	611,500	-
	919,566	2,474,970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4)	(63)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502	2,474,907
減：從購買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502	2,474,907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912,567	1,445,443
— 其他貨幣	6,999	1,029,527
	919,566	2,474,9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397	2,016,780
定期存款	611,500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97	2,016,780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684,898	987,253
－其他貨幣	6,999	1,029,527
	691,897	2,016,78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208,916
貿易應付賬款	125,325	117,192
	125,325	326,108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9,988	309,398
六個月至一年	11,055	11,757
一至兩年	11,641	3,644
兩至三年	1,625	479
三年以上	1,016	830
	125,325	326,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219,968	161,346	324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583	133,822	-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490,890	311,915	-	-
客戶墊款	99,417	67,613	-	-
應付建設款項	92,147	87,517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0,700	18,704	935	354
其他應付稅項	8,691	10,251	981	2,522
應付利息	62,631	48,038	14,225	-
應計費用	40,125	24,090	-	-
其他	29,951	39,325	603,626	13,419
	1,074,103	902,621	620,091	16,295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048,133)	(901,420)	(620,091)	(16,295)
非即期部分	25,970	1,201	-	-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912	-	912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14	-	-	-
附屬公司	-	-	600,015	-
	1,226	-	600,927	-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指河北建投為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36(a))。

除應付河北建設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附屬公司的計息款項外，上述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5-7.0	2011-2012	316,420	465,000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698,9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9-6.3	2011-2012	142,455	126,955
— 有抵押	5.8-6.3	2011-2012	177,200	151,800
			319,655	278,755
即期部分總額			636,075	1,442,655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7.1	2012-2024	799,285	514,677
— 有抵押	5.5-7.1	2012-2025	2,037,369	1,769,008
			2,836,654	2,283,685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9	2017	1,293,714	1,292,571
公司債券：(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1,984,131	—
非即期部分總額			6,114,499	3,576,256
			6,750,574	5,018,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5	2012	206,420	—
非即期				
公司債券：(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1,984,131	—
			2,190,551	—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內地發行高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發行。

公司債券分為金額各達人民幣10億元的兩種產品(即6年期及7年期產品)，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3%及5.4%。本公司分別於第三年及第五年年末，可以選擇調整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則擁有按面值將公司債券返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36,075	743,755
第二年	303,747	263,94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4,243	714,374
五年後	1,358,664	1,305,363
	3,472,729	3,027,44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	698,900
五年後	1,293,714	1,292,571
	1,293,714	1,991,471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五年後	1,984,131	-
	6,750,574	5,018,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6,420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五年後	1,984,131	-
	2,190,551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2,214,56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5,808,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1,293,71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2,571,000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附註36(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設擔保(附註36(a))。

3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1,362,279	1,362,279	1,362,279	1,362,279
	3,238,435	3,238,435	3,238,435	3,238,4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38,435	3,238,435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國家法人股(附註(i))	-	-	2,000,000	2,000,000
增加H股(附註(ii))	-	-	1,362,279	1,362,279
減少國家法人股(附註(ii))				
轉換為H股的國家法人股	-	-	(123,844)	(123,844)
於年終				
國有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H股	1,362,279	1,362,279	1,362,279	1,362,279
	3,238,435	3,238,435	3,238,435	3,238,435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2,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清潔能源業務及作出現金投入的對價(有關差額計入資本儲備內)，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1,076,900,000股H股。該等新H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國有法人股東河北建投就削減已轉換為H股的國有股份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107,6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H股超額配發權已獲悉數行使，而額外161,535,000股H股已發行予公眾人士。該等額外H股股份連同河北建投就削減已轉換為H股的國有股份向全國社保基金額外轉讓的16,15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2.66港元。發行1,238,435,000股H股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658,330,000元。所得款項中為數人民幣1,238,435,000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419,895,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因此，於新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83,43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3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1及30(i))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全面收益總額	33,927	-	-	-	33,927
發行新股(附註30(ii))	1,594,790	-	-	-	1,594,79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0(ii))	(174,895)	-	-	-	(174,895)
自保留利潤轉出	-	15,413	(15,413)	-	-
擬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b))	-	-	(42,718)	42,718	-
已宣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b))	-	-	-	(42,718)	(42,718)
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41,978)	41,978	-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d))	-	-	(16,192)	16,19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822*	15,413*	37,831*	58,170	1,565,2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0)	-	-	250,001	-	250,001
自保留利潤轉撥	-	25,000	(25,000)	-	-
已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	(41,978)	(41,978)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d))	-	-	-	(16,192)	(16,192)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e))	-	-	(187,829)	187,829	-
其他	5,828	-	-	-	5,8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650*	40,413*	75,003*	187,829	1,762,89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組成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1,575,0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7,0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a) 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中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燃偉業有限公司（「中燃偉業」）訂立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583,000元收購其於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中農三家實體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河北天然氣持有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中農的100%股權。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中農均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董事認為，實際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河北天然氣獲得對該等三家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決策的控制投票權之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中農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
其他流動資產		795
流動負債		(6,985)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3,740
商譽	15	6,843
以現金支付		40,583

有關收購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0,58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0,4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晉州偉業、深州偉業及辛集中農(續)

被收購方貢獻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方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以下各項的貢獻	
本集團收入	216
稅前虧損	(5,437)

倘若收購於收購年度之初完成，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稅前利潤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入	3,173,925
稅前利潤	619,7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張北建投華實

如上文附註17(ii)所述，本集團已於年內獲得對張北建投華實的控制權。於收購日，張北建投華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4
無形資產	16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43
其他流動資產		15,888
流動負債		(100,298)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00
加：商譽	15	2,372
減：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9,800)
收購日期前持有股份的公允價值		12,5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4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3,743

由於將於獲得控制權日原有權益人民幣10,200,000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572,000元，本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人民幣2,372,000元。

被收購方貢獻

張北建投華實正處於建設中，故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或利潤作出任何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89	3,519	1,315	1,3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8	6,930	1,315	2,631
五年後	122	135	-	-
	6,749	10,584	2,630	3,946

34.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年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665	1,572,148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320,000	7,299
	1,776,665	1,579,447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652	2,534,376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4,900	525,000
	4,677,552	3,059,3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本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本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本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 (b)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36.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天然氣*	223	212
接駁天然氣管道	228	1,314
租金開支*	4,369	3,472
非持續交易		
河北建投		
利息收入	-	294
利息開支	-	10,905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應付或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91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自國有企業獲得的建設工程服務及向國有企業銷售天然氣屬個別交易且並不重大。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附註)	617,555	367,497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165,940	145,311
	783,495	512,808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28,481	1,290,587

附註：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部分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並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077	1,774,802
短期銀行貸款	306,420	31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73,700	237,300
長期銀行貸款	2,505,011	1,905,586
	3,085,131	2,457,886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政府機構河北省能源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6中。

* 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7	1,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41
	2,717	1,6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000元)由該非控股股東再投資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該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本投入。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5,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331,590	3,400	328,19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6,445	189,430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4,819	73,301	2,973,471	665,547
已抵押存款	64	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502	2,474,907	691,897	2,016,780
	1,767,420	2,746,101	3,993,558	2,682,3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5,325	326,10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5,295	806,053	618,175	13,41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6,750,574	5,018,911	2,190,551	—
	7,821,194	6,151,072	2,808,726	13,4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5,000	5,0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331,590	3,400	331,590	3,400
貿易應收賬款	396,445	189,430	396,445	189,43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4,819	73,301	114,819	73,301
已抵押存款	64	63	64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502	2,474,907	919,502	2,474,907
	1,767,420	2,746,101	1,767,420	2,746,10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5,325	326,108	125,325	326,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5,295	806,053	942,528	805,98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6,750,574	5,018,911	6,749,118	5,018,911
	7,821,194	6,151,072	7,816,971	6,151,0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28,190	-	328,190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973,471	665,547	2,973,471	66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97	2,016,780	691,897	2,016,780
	3,993,558	2,682,327	3,993,558	2,682,327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8,175	13,419	618,175	13,4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0,551	-	2,189,095	-
	2,808,726	13,419	2,807,270	13,41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5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500,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來自以本公司上年發行H股產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大額尚未使用之現金收益的外幣風險。由於除核證減排量以及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就此而言，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0	6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0)	(60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0	51,47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0)	(51,47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417	2,616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417)	(2,61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為數不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為各地電網公司，本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45.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管理層持續地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年內，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0,745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5,21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債務義務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636,075	303,747	3,158,374	2,652,378	6,750,574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393,620	366,382	857,387	327,568	1,944,95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5,325	-	-	-	125,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919,325	15,711	10,259	-	945,295
	2,074,345	685,840	4,026,020	2,979,946	9,766,15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442,655	263,948	714,374	2,597,934	5,018,911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204,478	189,415	482,689	219,212	1,095,79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6,108	-	-	-	326,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804,852	1,201	-	-	806,053
	2,778,093	454,564	1,197,063	2,817,146	7,246,8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06,420	–	1,984,131	2,190,551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18,836	112,103	212,117	443,0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618,175	–	–	618,175
	943,431	112,103	2,196,248	3,251,7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13,419	–	–	13,4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期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7)	125,325	326,1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8)	1,074,103	902,62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9)	6,750,574	5,018,9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919,502)	(2,474,907)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6)	(64)	(63)
負債淨額	7,030,436	3,772,670
權益總額	6,094,975	5,438,589
資本及負債淨額	13,125,411	9,211,2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54%	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布的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從事通知中規定活動的附屬公司，可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布後，適用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得稅文件申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核准風電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該風電場開工建設的批覆的項目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廠於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地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及瓦為單位)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北京華實」	指	北京華北電力實業總公司，為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及張北建投華實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或 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核證減排量或 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商業運營日期」	指	建設及測試階段後，風電場開始商業運營的日期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義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定經營實體或 DOE」	指	獲委任監督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制定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個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天燃氣」	指	河北省天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于能源及運輸等基礎設施行業
「河北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指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河北建投新能源及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計25%股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家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主要從事火電廠的運營，由河北建投控制。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	指	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廠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定義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的裝機容量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及開發協定(據此我們或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已獲確認並預留作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立項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批覆的風電項目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但尚未完成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批文，且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的項目
「人民幣」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張北建投華實」	指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連平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先生
林婉玲 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
趙會寧先生
肖剛先生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高慶余先生
趙輝先生
孫新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 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喬國傑先生
米獻煒先生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十八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